

大美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大美百科全書

15

INDIAN—JEFFERS

光復書局

Encyclopedia Americana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wise, whether now or hereafter devis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大美百科全書 1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發行人 林春輝

編譯者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

出版者 光復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號6樓

郵撥帳號第0003296-5

電話：771-6622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262號

排 版 友坤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高長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堅成印製有限公司

ISBN 957-42-0266-6 (套)

ISBN 957-42-0563-0 (冊)



美洲印第安人為美洲大陸的原住民，在歐洲人發現美洲之前，美洲印第安人已有完整的社會制度、精美的工藝和文化。圖為騎著快馬獵野牛的印第安人。

美洲印第安人

章節	頁
北美印第安人	
1. 歐洲人入侵前之生活方式	2
2. 與歐洲人接觸後之生活方式	10
3. 政府法規對印第安人的利與弊	12
4. 印第安語言	14
5. 藝術、音樂與舞蹈	15
6. 宗教與民間傳說	19
7. 北美印第安戰爭	20
南美印第安人	
8. 被歐洲人征服之前的文化區	22
9. 歐洲人征服後的生活方式	27
10. 政府法令對印第安人的利與弊	29
11. 印第安語言	30
12. 藝術、音樂與舞蹈	31
13. 宗教與民間傳說	32

INDIAN, American 美洲印第安人

歐洲人發現美洲之前，美洲印第安人已遍居在格陵蘭至火地島間整個南、北美洲及其鄰近島嶼上。為適應如此寬廣複雜之地理環境，遂產生派系明顯的印第安文化，其層次可從早晚工作僅足溫飽之小族羣文化到具備王室、完密政經架構、綜合工藝與完整軍備的大文明，如墨西哥、祕魯的文化。

美洲印第安人使用的語言和其文化型態十分繁雜，估計種類在一千至二千之間；不過

體型的差異較小，因所有印第安人皆來自亞洲。同族羣的印第安人，在共居於同一地區長達一萬二千年，因汰弱換強的自然狀態下，產生了約十二種能各自適應生活環境的文化亞型。

1492年對印第安人口之估計，有巨大的差異。首次的人口普查是和歐洲人接觸後十年間才進行的，但之後不斷的戰爭、饑荒、疾病便奪去了無數生命，據一學者估計兩大陸的人口最少時為九百萬，最多時為十一億二千萬；可靠的估計則為五千萬左右。半數以上的印第安人多居住在今天墨西哥至瓜地馬拉與祕魯至玻利維亞之間，考古學家已在此尋獲相當進步的文明。

以二十世紀精湛的考古技術，配上快速的挖掘速度，科學家已為早期的印第安人建立一部足以媲美舊世界的翔實文化史。東西兩

半球的人們幾乎在同一時間內產生了農業，新大陸的農業約發生在西元前7000年，比舊大陸略早。由於栽種植物種類截然不同，加上早期並無貿易之接觸，可斷定兩個半球的農業體系是各自獨立的。在舊大陸磚造村落形成於西元前6000年，到西元前3000年便出現有數萬人定居的大城市；然而印第安人卻足足花了五千年的時間停留在初期的農業階段，直到有能力生產全年所需作物時，即耶穌紀元初期時，才正式邁入城市時代。奇怪的是源於美洲的玉米、馬鈴薯和其他作物卻供應了現今全球近半數的糧食所需。

在工藝方面，舊大陸對於青銅器和鐵器的使用時間分別在西元前3500年和西元前1500年；印第安人則晚到西元1150年才發明青銅器（祕魯），並且在歐洲人入侵後才對鐵有所認識。但是馬雅人的數學、天文和曆算

本條目首先論述北美印第安人，其次探討南美印第安人。在與歐洲接觸以前，南北美洲的劃分以貫穿尼加拉瓜湖的線為界，較巴拿馬-哥倫比亞邊界或美國-墨西哥邊界為佳。尼加拉瓜湖以北和以西的印第安人，與北美洲其他地區的文化特徵有許多相同之處；而尼加拉瓜湖以南和以東的印第安人，則與南美洲有密切關聯。西印度羣島的印第安人來自南美，與美洲大陸維持主要的貿易關係。

繼歐洲征服美洲後，南北美的劃分以殖民國的領域為界。在美墨戰爭（1846-48）以後，英屬美洲和拉丁美洲應以美墨邊界作為分界線。此兩條分界線視時期的變異使用於文章中的不同地方。

美洲印第安人的相關資料，可參見大美百科其他條目。例如，北美部族條目：APACHE INDIANS, AZTECS, COMANCHE INDIANS, DELAWARE INDIANS和IROQUOIS INDIANS。關於各部族首領傳記參見CRAZY HORSE, SITTING BULL和TECUMSEH等。相關的廣泛探討參見CANADA, UNITED STATES和WESTWARD MOVEMENT。

關於南美印第安人的比較：ARAWAK INDIANS, CARIB INDIANS, INCA。另外，條目LATIN AMERICA提供中美和南美印第安人的歷史背景。MEXICO中論述該區的殖民前文化。

精準進步的程度卻超過希臘、羅馬和比她早期或同時期的任何文化。印第安文明最偉大的成就完全是靠自己締造，絲毫未得助於舊大陸。

考古學家在美洲所掘出的印第安遺骸均屬智人(*Homo sapiens sapiens*)，即現代人，距今二萬年；相對的，舊大陸所掘出的遺骸有數百件是屬於更早的人類，介於現代人和類人猿祖先間，距今約一百萬年左右。由此證據可得到一個結論：由先人類到人類的這段人類進化過程是在舊大陸發生的，到了現代人時才移向新大陸。

首批抵達美洲的印第安人可能是從西伯利亞與阿拉斯加間的「陸橋」進入，這座陸橋存在的時間為西元前 26000 至 8000 年；儘管有少數學者猜測陸橋存在的時間應該為西元前 50000 年；但是一般也相信主要的移民潮應發生在較後的時間。走廊寬約 1,000 哩，為缺乏樹木的極地氣候區；因為缺乏可供食用之野生植物，首批移民者在求生存情況下，自然成為漁夫和獵人，並且居住在穴屋中，穿著獸皮衣物，生火取暖以禦嚴寒的氣候。進入北美洲時，他們是朝東挺進的，穿過阿拉斯加內陸行抵落磯山東麓附近，開始在未被冰河覆蓋的大陸散開來。有些繼續往南美洲移，西元前 8000 年左右已行抵麥哲倫海峽。

體型上印第安人與蒙古人(中亞和東亞)較相像，有別於歐洲人、非洲人、澳洲人和其他主要人種；但就相像的程度而言，他們又較像印尼、西藏和中亞西部的蒙古種，比較不像中國、蒙古或日本的蒙古種。因此，美洲印第安人便被視為早期邊緣蒙古種的後裔，此類蒙古種早期分布在亞洲各地和印度北部、東部。儘管體質人類學家已將印第安人細分成若干亞種，但相對於舊大陸大小相當之地區的人種而言，他們的差異幾乎是微乎其微。這也解釋了他們以一相當的速度同時在新大陸

散開，差不多便不再與舊大陸人種混血的事實。這也使得印第安人在語言上產生巨大的歧異。

北美印第安人

1. 歐洲人入侵前之生活方式

人類學家在研究北美洲所發現的數百個印第安部落時，習慣上都採文化區的觀點。所謂文化區乃指在鄰近的族羣裏，從他們的器物中找到在文化型態上的共同點。但此種定義也非放諸四海皆準，例如會發現一個過著落後狩獵生活之部落卻與一具進步農業組織之部落為鄰的情形。北美印第安文化區主要有：中美洲區、西南林地、東部林地、草原區、大盆地、加利福尼亞區、高原州、副極地區、西北海岸區和北極區。

最早能被清楚分辨出來的北美印第安文化是「大型獵物狩獵文化」，他們專獵體型超過現今大象，但已經絕跡的長毛象和乳齒象，以及大野牛。這些獵人主居於北美大草原區；不過也有向東部林地、美國西南部、中美洲，甚至南美洲等地遷移。他們所建立的遺址多在西元前一萬至七千年間沒落，有些在更早期已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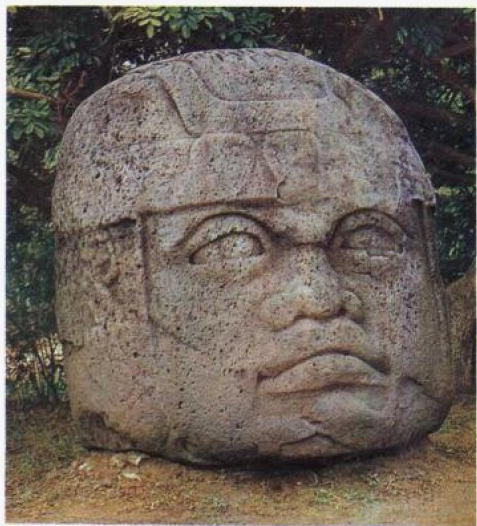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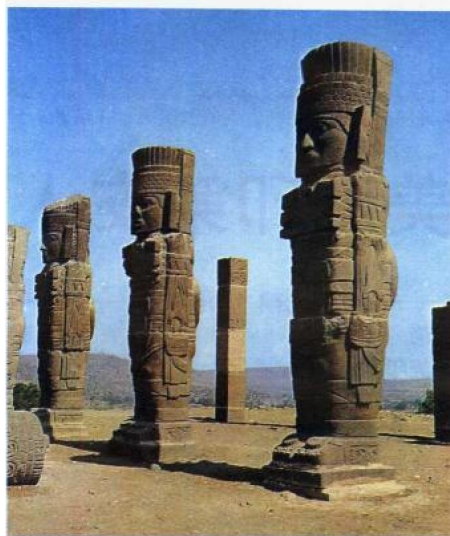
但草原區也有延續至西元前 4000 年。排名第二者為早期山地文化，考古學家從落磯山分水嶺至太平洋濱，以及阿拉斯加至俄勒岡之間均發現其分布，活動時間為西元前 9000-5000 年間。他們狩獵之對象種類較多，且打魚為食的現象亦較大型獵物狩獵文化常見。第三個出現的文化稱為沙漠文化，他們是在行抵美國西南部沙漠區後才產生這種生活方式。以後其勢力範圍擴展至美國西南大部分及中美洲部分地區；並在此產生了農業，成為美洲首批農耕者。沙漠文化起於西元前 8000 年左右，但因一些初具作物栽培雛型的

文化偶爾也被歸入，使得年代會略有修正，這些文化如西元前 7000 年的中美洲文化和西元前 2500 年的北美西南部文化；像今內華達、猶他和附近各州的肖肖尼人(Shoshoni)、派尤特人(Paiute)文化即絕少改變地保留至今。

中美洲區

約西元前 10000-7000 年的大型獵物狩獵者所使用的石製矛頭和其獵物長毛象之骨骸已在墨西哥的考古遺址出土，附近也有沙漠文化的遺跡；主要的證據是一些野生的植物性食物，時間約在西元前 7000 年，可視為新大陸嘗試栽種植物的先聲，農業逐漸發達起來，至西元前 1500 年中美洲最進步的民族已把玉米和其他作物當作主食，並且發展出城居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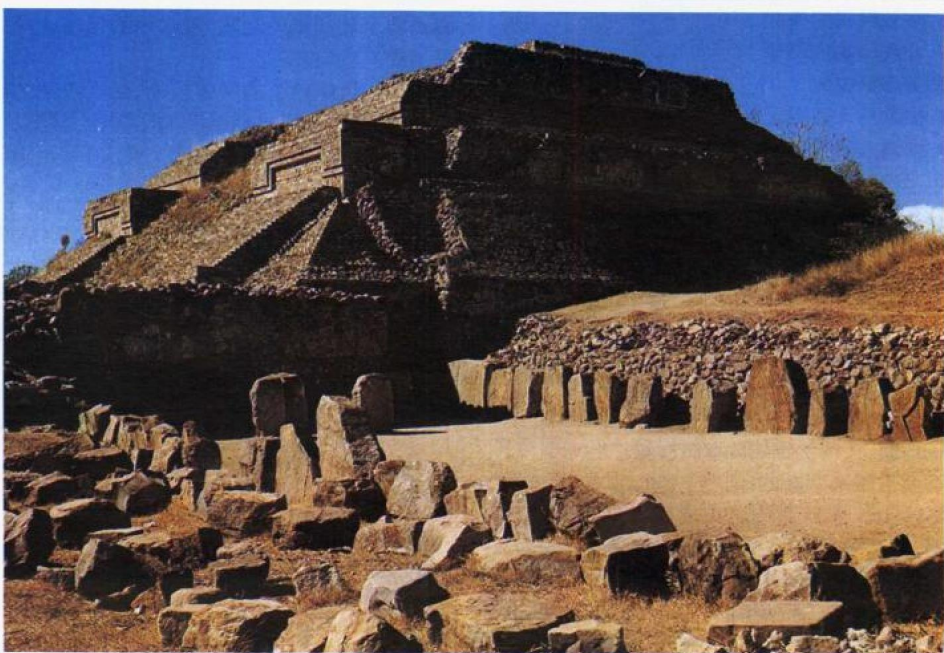
奧爾梅克文化 本區最早出現的偉大文明為奧爾梅克；奧爾梅克文化於西元前 1500 年左右，興起於墨西哥東南方的委拉克路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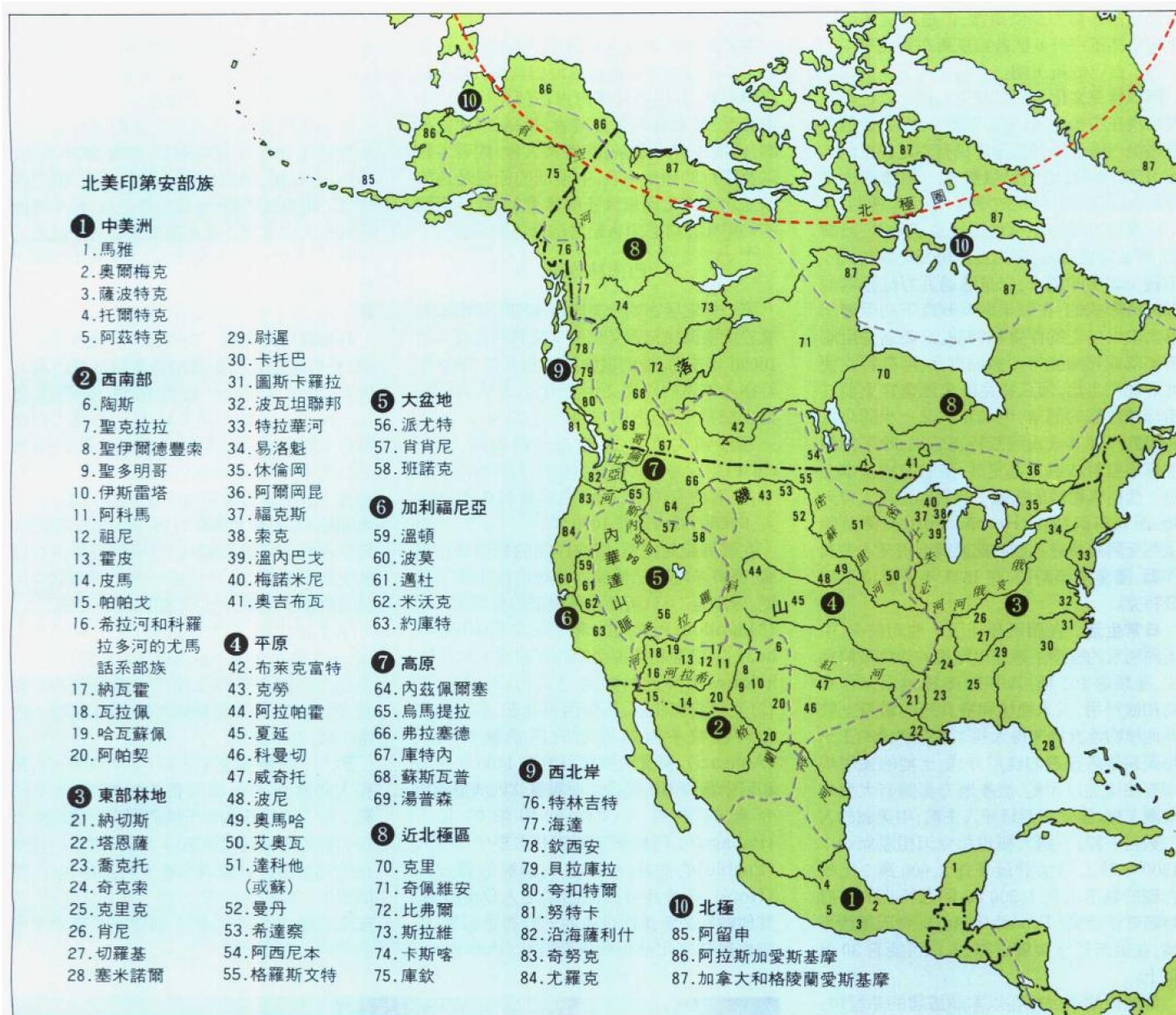


右上 馬雅人在猶加敦半島四周建有許多金字塔。圖中男像柱可能為金字塔神殿的支柱。

左下 奧爾梅克人在塔瓦斯科的祭祀中心雕刻中，以巨大的人頭石雕最著名。

右下 薩波特克文明的政治、宗教中心阿蘭班山。





(Vera Cruz)和塔瓦斯科(Tabasco),並延續至西元 300 年左右。他們以人造土墩建造第一個祭祀中心,上設有祭壇和雕刻石柱,其中以巨大的人頭石雕最著名,高達 2.4 公尺,重 30 噸。在奧爾梅克後期祭祀中心——Tres Zapotes上,有一以橫線和點為符號來記年的石刻,所記年代相當於西元前 31 年,此考古證物至目前為止為新大陸出土最古老、記錄時間較長的文字日曆。奧爾梅克之藝術風格帶有神話色彩,諸如人格化的美洲虎和嘴角下垂的神像便是當時最盛行的風格。

西元前 1000-300 年的前古典時期中期,奧爾梅克文化分別向西與向南傳布,並成為位於墨西哥東南方的低地馬雅文明(即阿爾班山的薩波特克人,Zapotec)的先驅;其所在位置相當於今天墨西哥的瓦沙卡(Oaxaca)州,包括墨西哥谷地上的特奧蒂瓦坎(Teotihuacan)一些來路不明的民族。

馬雅文化 道地的馬雅文化興起於西元前

1000 年,止於西元 1517 年西班牙入侵。分布在猶加敦半島四周,包括今天的宏都拉斯、英屬宏都拉斯、瓜地馬拉以及墨西哥東南部。在古典時期(西元 300-900 年),馬雅人共建造約 20 個高 69.5 公尺左右之金字塔型祭祀中心。馬雅人是印第安種族中最優秀的,他們有豐富的數學、天文知識,並發明了勝過希臘、羅馬人所創的日曆,只是他們一直未能有足以和埃及文字媲美的書寫符號產生,其遺簡僅部分可以判讀出來。

薩波特克文化 以奧爾梅克文化為基礎衍生的第二大文明便是興起於阿爾班山的薩波特克文化,存在時間為西元前 600-西元 900 年,在其文化末期(西元 600-900 年)時,阿爾班山成為整個中美洲最大的政治、宗教中心之一。薩波特克城建於一個小山頂的平原上,最中間是廣場,四周有祭壇、金字塔、寺廟、宮殿和一圓形法庭等建物環繞。有許多皇室和貴族的墳墓坐落於此,墳墓中有許多飾

有神像容貌的棺木。金、銀、銅等珠寶的總數比起北美大陸任一個印第安遺址都來得豐富。

特奧蒂瓦坎文化 由奧爾梅克分出的第三支文化即位於墨西哥谷地的特奧蒂瓦坎文化,時間由西元前 200-西元 600 年。在第二、第三階段(西元 1-600 年)時,這座城市已有方圓 7 哩之大,包括兩座石頭砌成的大金字塔、幾處廟宇和宮殿,以及數千個具有家庭組織的平民居所。長形的廣場將兩座金字塔與他們所崇敬的主要神祇羽蛇(Quetzalcoatl, 魁扎爾科亞特爾)的神殿相連起來,據估計特奧蒂瓦坎的人口在 10,000~100,000 人之間,它控制了整個墨西哥谷地,並可能曾是此間一個更廣大的王國首都。

特奧蒂瓦坎文化沒落後,墨西哥中部的大權便由首都位於圖拉的托爾特克人(Toltec)所掌握;存在時間為西元 950-1160 年左右,儘管托爾特克人於 1160 年在

首都陷落後勢力受到重挫，但是皇室卻延續下來；諸王中有6個各自重新在墨西哥南部開啓了自己的新王朝。

阿茲特克文化 阿茲特克人於十二世紀首度出現在中墨西哥，不過要到1428年當他們取得墨西哥上游谷地後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1502年時，他們已發展成一個橫跨太平洋和大西洋岸陸地的軍事、經濟大帝國，包括向東南方延伸至瓜地馬拉整個地帶。所謂的「阿茲特克帝國」即指在西班牙征服新大陸前統治北美的國家，它是透過武力征服其他部族所形成的，在每年納貢制度下向臣屬部落索取供祭祀的俘虜和物資。只要這些臣屬的部落或邦國能持續繳納貢品，阿茲特克便允許他們自治。阿茲特克既未派遣官吏前往治理被征服的部落，也未嘗試進一步同化這些民族以使其成為阿茲特克公民。除了持續性軍事監督或武力進犯外，整個帝國基本上是一個結構鬆散的組織；等到西班牙人侵入時，西人科爾特斯(Hernán Cortes)便遊說這些受阿茲特克控制的部族與西班牙人並肩作戰，僅僅兩年時間，在1521年便擊潰了阿茲特克。

日常生活 在西班牙征服此地的前夕，中美洲國家的經濟生產是以密集的作物栽培為主，種類達102種，其中有75種是用來作食物和飲料用，玉米種植與被食用的數量上較其他植物性食物來得大些；其中烤過的玉米粉圓餅是最普遍的食用方式。土地的使用規則有法律加以規範，很多地方都闢有大型的灌溉工程。儘管在西班牙人主前，中美洲的人口數目不詳，不過大概也和今天相差無幾：1500年時人口估計最多達3,000萬；比較合理的數字則為1,500萬，阿茲特克的首府特諾奇蒂蘭(Tenochtitlán)即今天墨西哥城，在與西班牙接觸之際，人口可能有30萬以上。

低地區的平民住在以木頭搭建的茅屋中，高地上的房屋則主要以石頭或泥磚砌成；富人的住家也以相同的質材建造，只是比較大和華麗，並有大庭園。一般大眾的衣服是以龍舌蘭的纖維織成，貴族則穿棉製衣裳，外加頭巾、徽章的飾物以彰顯身分。

工具和用具有木製、石製和烘乾的黏土製成；他們也懂得用金、銀、銅。只是因為產量有限、價格昂貴，並不適合一般人使用。至於鐵則一無所知。陶罐是最常見的廚房用具，玉米多放在有三隻腳的石磨上來研磨。在火山附近的許多地方都可取得黑曜石，如果有技巧的將之擊碎，便可製成鋒利的刀和武器。耕種工具則以木製為主，木頭同時也是製造武器不可缺少的部分。

家庭組織有重男性的傾向，兒子可繼承父親的土地、財產和地位。除了少數只講馬雅語的部族外，父系的氏族系統是最常見的社會結構。到處都可見嚴格的階級劃分制度，最上的是貴族，最下的是奴隸，中間還有等級不同的平民。祭司也有階級之分，高層的政治、宗

教領導分子則形成統治羣。

中美洲的印第安人有許多大型節慶，這類社交得以蓬勃發展是由於他們具備有效率的農耕系統，且臣屬邦國的貢品使食物充裕不虞匱乏，最常見的有音樂會、舞蹈、宗教性歌劇，偶爾也有人頭祭。就參與人數、觀看人數以及舉行的頻率來看，中美洲的節慶是遠較其他北美文化區來得多而隆重的。許多專職的祭司和官員必須負起這個精巧的系統。

西南林地區

第一批定居在如今美國西南部的印第安人屬於大型獵物狩獵文化者；時間約在西元前10000年左右。他們很快便和西元前7000年時移入本區的沙漠文化者融合，並大量仰賴野生植物為生。大約在西元前2500年左右，一羣沙漠文化者(據考查為科奇斯人Cochise)以貿易方式從南方的中美洲帶回了玉米，接著便有南瓜、菜豆也陸續自中美洲傳入，時間約為西元前1000年。

在耶穌紀元初期，這些作物的栽培傳布漸廣，為許多地區三種獨立傳統的產生奠下基礎。分別是：(1)新墨西哥南部的莫戈隆文化(Mogollon)和附近的奇瓦瓦文化(Chihuahua)；(2)亞利桑那南部的霍霍坎文化(Hohokam)和附近的索諾拉文化(Sonora)；(3)亞利桑那北部、新墨西哥北部、猶他南部和科羅拉多南部等地的阿納薩齊文化(Anasazi)。莫戈隆傳統可能在1400年左右和阿納薩齊傳統融合；而霍霍坎則演變成今天的皮馬人(Pima)和帕帕戈人(Papago)；阿納薩齊則成朴布羅印第安人(Pueblo)的前身，包括亞利桑那的霍皮人(Hopi)、新墨西哥西部的祖尼人(Zuñi)，和其他散居在新墨西哥各地的朴布羅部族。第四支農業文化稱為帕塔亞文化(Patayan)，

起步較晚，大約在700年左右才開始發展，為進入歷史時期後的尤馬河文化(River Yuman culture)的前身，定居在科羅拉多河和希拉河(Gila)下游等地。

除了食物以外，西南文化區的諸多文物也均剽竊自中美洲，諸如陶器、神壇、圓形廣場、黃銅鏡、石雕、銅鈴和棉紡織等等。石砌或泥磚造的矩形住所特色，除帕塔亞外，和中美洲地區也大同小異；朴布羅印第安人所吃的玉米麵包，不管樣子或製作方法，都和中美洲一樣，都是薄薄的，並放在扁平的石上用火烘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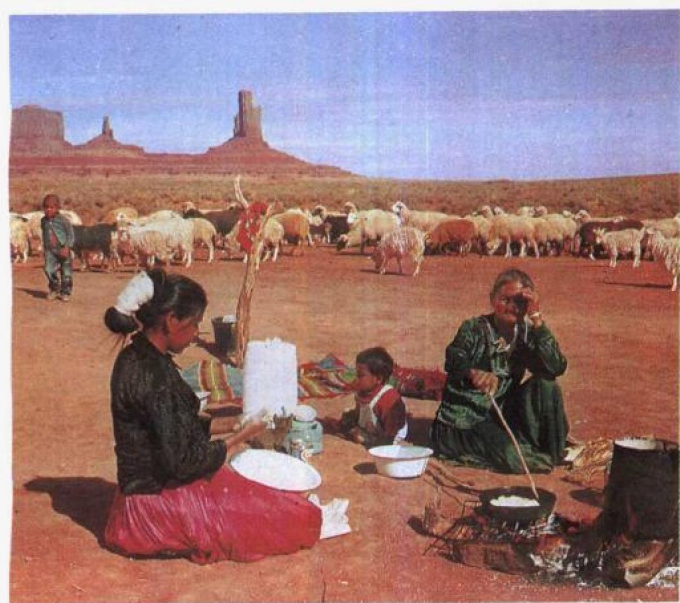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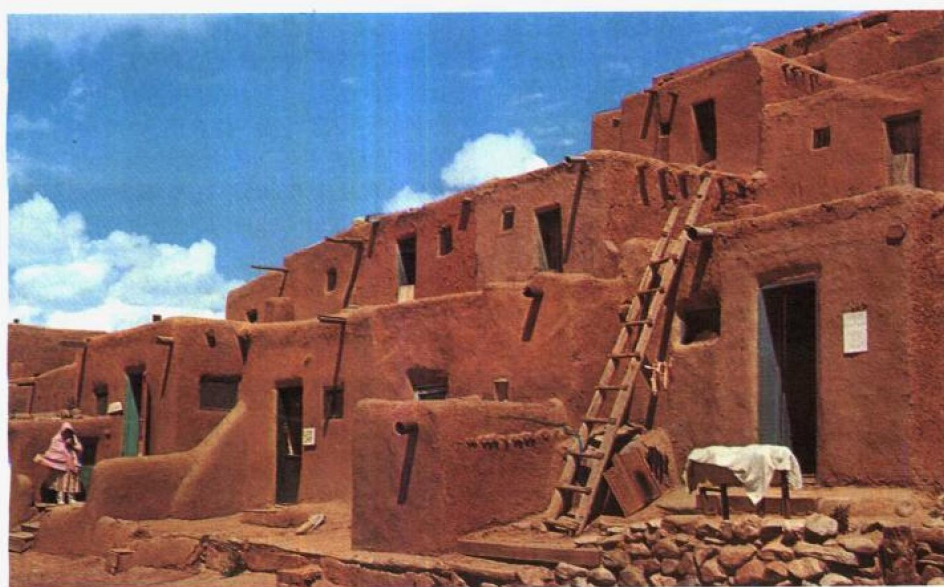
朴布羅印第安人 在西班牙人發現美洲之前，朴布羅是亞利桑那和新墨西哥境內最文明的印第安人。十七世紀時，他們住在70~80個左右的村落和城鎮上，村落人口從數百人至數千人不等。這些居民住在2~6層的公寓中，有些鎮還在外圍加了防禦性的牆。樓房下層都以石塊砌成筆直的牆；牆面再以水泥抹平，樓房上層有的用石頭搭建，有的則用灰泥和木頭混合建成。屋頂有梁並用草莖和上灰泥蓋起來，而且幾乎都是平頂式；因為這裏很少下雨，所以不需微傾的屋頂。

玉米是主糧，有很多品種。配上豆子和南瓜，玉米食用量至少占總糧食的四分之三。很多地方也採集些野生植物或捕捉獵物當副食，因為本區除了格蘭德河外(是本區唯一的常流河)並不產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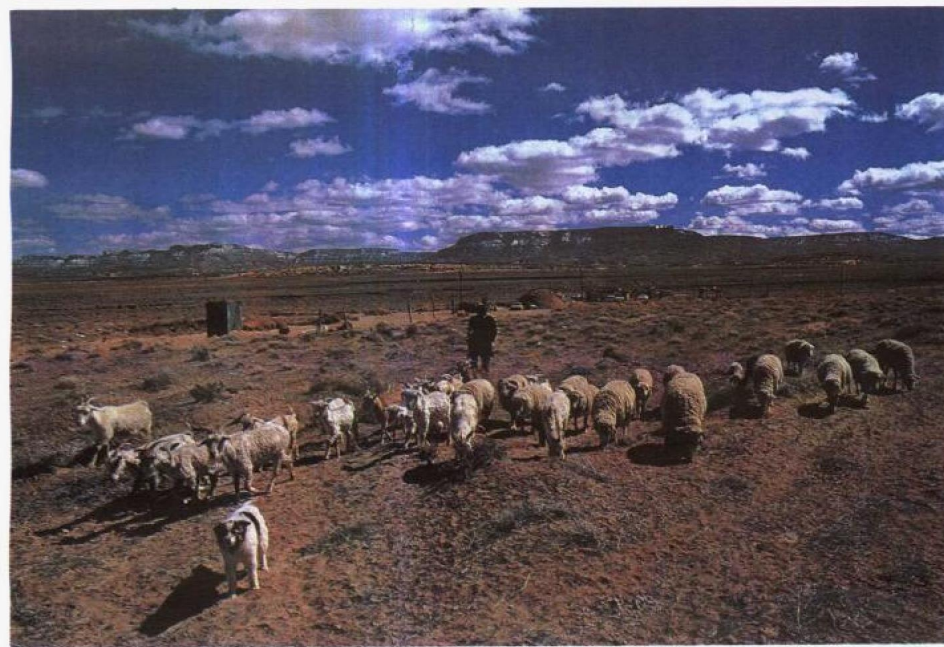
男人下身裹棉製丁字褲(丁字型腰布)，腰和大腿間穿了一條同質的短裙，腳穿平底靴；冷天或特殊的日子他們則穿一種以長方形布裁成的綿製套頭襯衫；婦女則用一條長長的棉布由右肩繞過左腋下將身體包住，腰間繫了一條同質的帶子，除了可以固定外，看起來也像穿了裙子。腳上則穿鹿皮或水牛皮製成的半筒靴子。



亞利桑那的霍皮人在小孩命名儀式之後，舉行豐盛的餐會。其食物大多以玉米製品為主。



上 朴布羅印第安人住在 2~6 層的公寓中，樓房用石頭搭造而成，屋頂多為平頂。
中 北美印第安人中以納瓦霍人人口最多，以種植玉米及牧羊為生。圖為正準備餐食的納瓦霍婦人。
下 十七世紀時，納瓦霍人自西班牙人手中取得馬、羊家畜後，開始從事放牧。並以羊毛為原料，編織色彩鮮艷的幾何圖案衣飾。



朴布羅人擁有世代相傳的家族觀念，其中一半的氏族源自母系，他們也有組織化的村、鎮管理，由許多宗教性團體，相當於我們今天的教會、協會之領導人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有 10~30 人不等；鄉鎮委員會是最高的權力中心，主要功能是審判持魔法害人、洩露宗教秘密或不忠貞的朴布羅人。若私人間的爭吵則交給勇士團處理，其性質對內相當於警察，對外則為軍隊。每一個委員會都是雙元領導，一個為管內政的祭司，另一為作戰祭司；他們的命令由勇士團的成員來執行。

專職的祭司或官員並不多見，但是在公開的節慶中，人們彼此間或各團體間的關係卻十分密切，盛況僅次於中美洲；例如戲劇上演時不僅鎮上的居民爭相前去，就連城外的居民也聞風而至。

阿帕契人 西元 1500 年時，或者再稍早一些，納瓦霍人 (Navajo) 和阿帕契人 (以後統稱他們為阿帕契人) 由北方遷移至此；兩千年前他們住在加拿大西北部和阿拉斯加一帶；後逐漸向南遷移；當他們穿過大草原抵達西南區時，只較西班牙首批探險隊到達美洲的時間早一些而已。儘管除了 Lipan 和 Kiowa-Apache 兩族人未向朴布羅人學得農耕技術外，阿帕契人仍靠狩獵、採集野生植物為主；並且持續向朴布羅人、稍後的西班牙人和美國殖民者掠奪大量的必需品。他們抵西南區之初並沒有馬匹，所以在這方面並沒有勝過朴布羅人之優勢；然而，由於在數百年往南遷移過程中和草原部落長期處於敵對作戰狀態，使得他們每人都鬥志高昂，並擁有愛好和平的朴布羅人所欠缺的實戰技術。他們勢足以摧毀小型的朴布羅村莊；朴布羅人在河谷上的小城鎮，由於容易被攻入也只有被迫放棄，不得不遷居到一些險峻的山上重建家園。

東部林地區

在印第安文化區中一般指的東部林地區乃是密士失必比河以東的廣大地區；北自加拿大的聖羅倫斯河谷，南迄墨西哥灣。大型獵物狩獵文化者早在西元前 10000 年即抵達本區；不過到了西元前 8000 年他們的生活方式便起了變化，大型獵物的狩獵變得較罕見，轉變成以小獵物和採集野生植物的方式為主。這種混合式生存型態由西元前 8000 年持續至西元前 1000 年；即所謂的「古風時期」。西元前 5000 年以後開始有磨製石器出現，到了西元前 2000 年，有一種厚而粗糙的陶器問世，可能是自己發明的，也可能由中美或南美傳入。

古塚和神廟時期 西元前 1000-西元 700 年，即所謂的古塚時代，乃是根據東部林地區印第安人大量的埋葬土木工程而命名的。此時代以栽種首批從中美洲區或西南區傳入的植物，如「小果南瓜」、「大果南瓜」和葫蘆為起點。玉蜀黍是數世紀之後才由西南區傳入的，到了紀元初年，作物栽培和較定居式的生活

方式已使其勢力能向外擴展，最遠可達加拿大國界之上。他們有一種帶有索狀或織狀紋的新型陶器，可能自亞洲傳入。

古塚時期最進步文化是霍普韋爾印第安人所建立的，時間約為西元前 200-西元 400 年。霍普韋爾文化最初以南部俄亥俄和伊利諾州為中心，其後它的影響力曾廣泛的傳布。霍普韋爾印第安人栽種前述植物食用，但是主要的生活方式仍靠狩獵和採集野生植物。除了建造墓塚外，他們也建造大型神壇、幾何

和動物造型的藩籬。他們刻在石頭、泥塑上或雕在銅片、雲母片上的雀鳥、哺乳動物或人物造型，以及其他文化遺產，均顯出中美洲地區文化的特徵。

西元 700-1700 年的神廟時期以密士失必文化為代表。這時期栽種農作物已成為主食來源，村莊也發展成城鎮。人們建造了許多大型的土塚，最大的一座位在伊利諾州的克霍基亞(Cahokia)，長 300 公尺、寬 180 公尺，整體高度在 15 公尺左右，但最高的北端則達

30 公尺高；就體積而言，這項工程幾乎和中美洲與古埃及兩地最大的金字塔不分軒輊。其許多的藝術品，包括兩呎高的人物石像、精心裝飾的陶罐以及一些石頭、貝殼和銅器上的雕刻，都有著強烈的中美洲文化色彩。密士失必文化是後來的易洛魁人、五文明化部落、納印斯人(Natchez)和其他歷史時期部落的共同祖先。

部族生活 幾乎所有東部林地地區的婦女都負起田裏大部分的工作。男人通常只在找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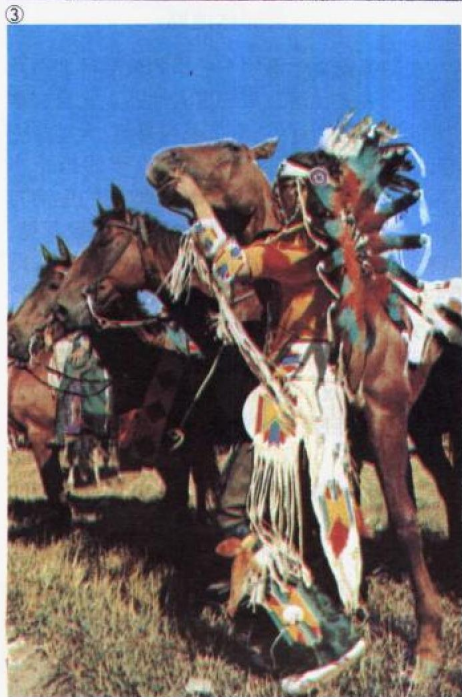


①十九世紀時易洛魁人的畫像。

②切羅基族的婦人用杵將玉米搗碎製作食物。

③克里克族人原居住於加拿大，現遷至美國印第安保留區內。

④俄克拉荷馬州印第安保留區的塞米諾爾族還過著傳統的生活。



新耕地時作幫忙清理森林的工作，偶爾也幫忙收成；婦女則實際負責播種和養護的工作，並且時時要驅趕想要偷吃種子或幼苗的飢餓鳥羣或動物。然而，美國東南部某些地方的部落裏，男人則需負起公田（稱為鎮田 town fields）裏有關犁土、播種和收成等工作；婦女則在自家的私田上工作。

本區所有的印第安人都居住在堅固的房子裏，它們是用圓木搭成的長方形建築物，屋頂以樹皮和茅草覆蓋，四壁有的用樹皮、有的用木桿或木桿塗上泥漿做成；這樣的房舍組成村落或城鎮，居民大約都在 2,000 人左右。有些鎮還會築柵欄等防禦工事。五個文明化的部落（克里克 Creek、塞米諾爾 Seminole、切羅基 Cherokee、奇克索 Chickasaw、喬克托 Choctaw）居住在今天美國東南部各州的部落，他們住的城鎮已有街道和廣場的設置，這種鎮規劃可能源自中美洲祭祀中心。

易洛魁人和其北方的鄰邦，冬天時都穿著以鹿皮或毛皮製成的保暖衣裳；東南部的文明化部落在冷天也穿著同質料的衣裳，不過大部分時間因為氣候較為溫暖，很少全身穿著衣服的。

東部林地地區的印第安人中大部分都過著世代相傳的生活，有的三、四代同住在一間大房子裏頭；有的則分住在毗鄰而建的小屋中；每一個人都是氏族中的一分子。通常一個氏族都有一百個或更多的成員。基本上這是個母系社會，所以姓氏也冠自母姓；氏族中的成員會彼此幫忙，並且聯合起來對付欺侮他們的其他氏族成員。大部分的氏族都有一個男人組成的委員會及一個族長；族長可能是女性，不過她們常常讓位給合適的男人擔任。每個族長同時是部族會議的成員；本區的部落性組織已發展得非常健全；每個部落至少有兩名酋長，一個負責部落本身的事務管理，一個負責對敵人作戰的指揮。然而，每個重要決定都得經過一個成熟男子組成的會議同意才行，這些男子負責重要問題的討論，諸如維繫和平或訴諸戰爭等問題。

在十七世紀初期，在尚普蘭（Champlain）與印第安人接觸之際，易洛魁人已擁有在墨西哥以北組織最完善的聯盟；結盟的目的主要是在維持各結盟部落間的祥和關係，並且形成一共禦外族的陣線，後來演變成對付白人的組織。不過易洛魁人顯然是在對付前者所得的勝利比對付後者多。

東部林地地區的印第安人付諸公眾儀式或藝術的精力幾乎和西南區的印第安人相當。但是這兩個文化區在這些行動上的本質，則大異其趣。

大草原區

大型獵物狩獵文化者於西元前 10000-4000 年間定居在北美的草原區。由於後期的氣候變得十分炎熱和乾燥，因此草原區大多數的動物和人們在沙漠般的氣候下生活至少 1000 年。從西元前 3000 年到紀元初年，本

區為草原古風人（Plains Archaic people）所居住，他們的飲食頗均衡，除靠狩獵外，也兼吃野生植物，甚至淡水蚌類。草原區文化半溯源自西邊的沙漠文化，另一半則源自東邊的太古文化。後來的林地文化（起自西元 1-1000 年）則是由東部林地文化傳入的，其特徵是陶器和農業。草原區最後的考古時代是西元 1000-1800 年的草原村落文化，這時農業生產已經占飲食所需的大半，陶器的使用亦非常普遍。然這個文化在最初時僅占草原文化區的東半部而已，其文化來源主要溯自東部林地地區的密士失必文化；後逐漸向西，即今天內布拉斯加和堪薩斯中部傳布。

日常生活 草原區印第安人從新墨西哥的西班牙牧場中取得馬匹，第一個牧場是 1598 年西班牙的探險家奧尼亞特（Juan de Oñate）首先創立的。到 1750 年馬匹已向北傳遍了整個草原部落，包括加拿大亞伯達的黑腳人（Black Foot），至於草原印第安人從西班牙人處取得馬匹之前的生活所知有限，不過接下來的時間，在東部草原區定居的部落已會種植玉米、豆子、南瓜、菸草和一些向日葵，並且在近半年從事農業工作期間他們有固定的村落居住，包括達科他、俄馬哈、愛阿華、堪薩斯、密蘇里和奧薩格等都是屬於這族羣。在作物收成並妥善儲存在地窖後，他們會再加以偽裝，如此外人便無法找到這些穀物，可保不被掠奪。村莊上的每一個成員都會騎馬，他們經常騎往西邊高原去追逐野牛。

在耕種季節裏，這些草原的農耕部落住在一種特殊的穴屋裏，稱為 earth lodge；首先他們先挖一個淺的穴，然後以圓木架起屋子的架構，並以小一點的木桿和茅草覆蓋其上。最後他們會再把自穴中挖出的泥土覆在穴屋的屋頂和兩旁，如此房子便能冬暖夏涼。當農耕部落向西去捕獵水牛時，則改住在圓錐形

的帳篷裏，這種帳篷由 20 根左右的木樁再覆上水牛皮搭成。至於沒有農業的西部草原區部落則整年住在皮革面的帳篷裏，像黑腳人、克勞人（Crow）、阿拉帕霍人（Arapaho）、夏延人（Cheyenne）和科曼切人（Comanche）便是屬於這類。

草原區居民在服飾方面，男性穿的是半縫製的短袖襯衫、腰布、綁腿和平底靴，且都是用鹿皮做成的。女士穿的是半袖的全身洋裝，這是用去毛的兩片糜鹿皮縫成的，另外還穿由水鹿皮做長至膝蓋的綁腿，以及相同質料的平底靴。男女生在寒天時都用水牛皮做成的外袍將身體裹住。

在旅行之際，草原上的人們會把搭帳篷的木樁綁在馬匹上，而把皮幕和其他的行李放在法國人所稱的 Travois 中；Travois 是中間有一個用短的橫木以皮繫繩網成的平台，配上長木樁做成。把木樁綁在馬上也還有學問，他們會把木樁細的一端弄齊細好綁在馬肩，而讓較粗的一端墜到地上拖著走。

社會組織 大部分草原民族都過著大家庭式的生活，有的三代，有的四代同住；生活便採分工合作，有的負責捕獵、有的耕種、有的建土窖。東半部的部落也有氏族制，親戚關係很密切。氏族制有的採父系傳統，有的採母系傳統，但從來沒有兩者兼採的情形。至於西部草原區的印第安人到十九世紀時仍沒有農業，也沒有氏族制（除克勞人外），不過在早期時有些也有氏族生活，那是他們還居住在較東邊並過著農耕生活時的情形。

幾乎所有的草原部落都有部族組織。每一個部落都由兩個或以上的酋長領導，他們會慎重接受深思熟慮之長者所提供的意見。每一個部落在一年中大部分時間裏都待在自己的領土內，不過有時也歡迎友好的部落來自己的領土；此外他們會起而抵抗入侵他們狩



目前居住於加拿大亞伯達保留區內的黑腳人，原本過著追逐野牛的狩獵生活，現在則住在固定的村落內從事農耕工作。圖為狂歡會上穿著傳統服飾的酋長們。



圖為1860年時居住在懷俄明州的黑腳族。便於移動的帳篷和精湛的騎術，使其部落極富機動性。

獵區或農作區的敵對部落。每個部落每年至少會聚會一次，為慶祝大規模水牛狩獵收穫，或進行最重要的宗教禮拜太陽舞。除非遭遇敵人侵入時，否則每一個村莊在其他的時間裏都會妥善照料自己。每個草原部落人口約1,000~10,000人不等。

草原部落取得馬匹後，戰爭便成生存的重心；每個有活力的男人都無可避免。為了保護家庭、氏族乃至於部落免於敵人的侵襲，防衛性戰爭自有其必要，而攻擊性的戰爭也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在將敵人嚇阻於安全距離之外。戰爭也為勇士提供了一個展現其勇氣或取得地位的機會。想要成為酋長是必要先取得無數的戰場榮譽；即使那些在委員會擬定和平方案的智慧長老，在年輕的時候必然也是個偉大的勇士，否則便不能被選任。

草原部落的公衆儀式或藝術，相對於西南區和東部林地部落的成就來說，是較為遜色的；因為草原部落大半來自東部林地；而其文化成就也就因此較像東部林地，而較不像西南文化區。

大盆地

大盆地文化區極可能是出現在西元前8000年左右的初期沙漠文化者的故鄉。對大盆地而言，沙漠文化傳統在延續上並沒有嚴重斷層現象。十九世紀時派尤特人、肖肖尼人仍過著其祖先沙漠文化者數千年來在今天的內華達、猶他和鄰近各州所過的生活。這些人民靠著動物和植物為生，小松樹所生的松果是最重要的食物之一。由於食物異常缺乏，每個家庭都需為食物奔走，男人負責狩獵、女人負責採集植物性食物。

大盆地文化傳統中僅有的房子是一種搭建迅速的帳篷，因為沒有水牛，所以他們用樹皮

當幕，另有以木樁和灌木搭成的圓頂式小屋。女人以兩片圍巾前後裹住身體當衣服，男人則繫腰布。冷天時再加一些皮製或毛製外袍。他們也有取自兔毛編成的毛毯，晚上可用來睡覺，白天可當外袍。有些印第安人赤腳而行，有些穿獸皮或植物纖維編成的涼鞋，少數穿靴子。

在遷移旅行時大盆地地區的人民總是會把他們的財產都背在背上。他們沒有部落組織，也沒有比家庭更大的永久性社會關係。有些家庭會在食物不缺期間大家一塊生活，但並未有定期的祭祀活動或任何有計劃的集會，主要是因為食物相當缺乏，供應不起這樣的活動。

加利福尼亞

最早的加利福尼亞文化出現在西元前8000-5000年期間，是一種沙漠文化與早期山地文化的混合型文化型態。其後，人口聚集地變得較大，人口也多起來，社會生態也趨於地域性。由於種植技術並未傳至本區，因此就沒有所謂的戲劇性文化爆發力產生。

在白人侵入加利福尼亞前夕，印第安人過著狩獵、捕漁和採集野生植物的生活，其中最重要的野生植物便是橡實。在冬天時他們住在固定的村落上，其他的季節則到處遷徙，通常都是居住至當地食物不夠食用為止。加利福尼亞北半部的印第安人住在穴屋中，南半部的住在用樹皮當幕的圓頂式帳篷中。

天氣暖和時，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常常都赤裸著身子，不過大部分時間婦女都穿著以植物纖維織成的圍巾布衣，兩邊垂下的布襪看起來像穿裙子般。男人的前半部也有以小的圍巾布裹住，或者便在下體以鹿皮做成的腰布裹住。天冷時男女都穿著毛皮、植物纖

維或皮革做成的披風，大部分的人整年都不穿鞋。

加利福尼亞印第安人有三代或三代以上的大家庭；他們經常聯合其他這樣的家庭形成大約250人左右的部落。較著名的加利福尼亞族羣如波莫人(Pomo)、溫頓人(Wintun)、邁杜人(Maidu)、米沃克人(Miwok)和約庫特人(Yokuts)等名稱便不是部落名稱，而是以語言不同而區分出的亞族。少數加利福尼亞人民有氏族系統，這可增加其社會的集合，但並非一成不變。他們的鎮也不像普羅布洛印第安人所建的鎮一樣大；更沒有像草原區或東部林地地區等地印第安人所擁有的部落組織。然而，本處有半數的印第安聚落因為公眾祭祀而有組織系統；其規模雖不如西南區、東部林地和草原區來得壯觀，至少比起什麼都沒有大盆地地區人民來說，其進步的程度是可以確定。

高原區

位於美國西北部的高原區在大約西元前9000-5000年時，主導的文化為早期山地文化。其後，由於本區河川魚貨十分豐富，遂促成更具地方性之文化發展。高原上的民族較著名的如：內茲佩爾塞人(Nez Perce)、雅基馬人(Yakima)、韋納奇人(Wenatchee)和卡尤塞馬人(Cayuse)。這些印第安人居住在華盛頓州和愛達荷州的哥倫比亞河流域(包括斯內克河)，以及英屬哥倫比亞的弗雷澤河流域。由於河川有著豐富的鮭魚，印第安人似乎永遠捕撈不盡，鮭魚的捕獲量很多時，他們會把它放在太陽下曝曬或用火烤過，做為冬天的食物。狩獵和果實的採集也是佐餐的來源。

高原區的印第安人冬天住在穴屋中，其他季節則住在鋪有草蓆的圓錐形和橢圓形地面屋中，女人穿著植物質料的兩片圍巾布或裙；男人則穿鹿皮的腰布。冬天男女都加了毛製的外袍。高原的東半部近平原處，男女都穿平底靴；但這種情形在西半部並不常見，1800年以後許多高原區的人們都仿效平原區印第安人的穿著，改穿鹿皮的襯衫、衣服和綁腿。儘管帆船在英屬哥倫比亞已十分常見，然本區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還是獨木舟。在陸上，印第安人完全靠背負來搬運東西。

高原區印第安人過著家族聚集的生活，有的三代，有的更多；這樣大的家族便組成村落或小團體；由於沒有氏族系統，使得其社會組織整合的程度不若西南區、草原區和東部林地地區的印第安人完善。1800年以後，有些人又仿效東邊的草原部落組成部落組織。

在儀式和藝術發展上，高原區印第安人的表現遠較西南區、東部林地、草原區以及西北海岸區的印第安人遜色，某些方面甚至還比加利福尼亞貧乏。然而，高原區印第安人卻有對收集來的野生果實表示慶祝的first fruits儀式；以及對個人精神救贖者之獲得的公衆集會。

副極地區

北部森林的廣大地區構成副極地文化區；包括大部分的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不過臨海處僅指大西洋岸。其中北方以愛斯基摩人活動區為界；太平洋則是以西北海岸區的印第安人活動區為界。只有兩種語系種族定居在這廣大的土地上：一為西邊的育空河和馬更些河流域上的亞大巴斯坎人(Athapaskan)，一為東邊的阿爾岡昆人(Algonkian)，大約分布在馬尼托巴省邱吉爾河至大西洋濱之間。

因為大部分的副極地區在後冰河時期仍被冰河覆蓋，因此印第安人來此定居較南方為晚，因此考古學家認為南部副極地的扁平投石器文化(時間約西元前 8000-4000 年)乃溯自草原和東部林地文化。至於西北方，阿拉斯加和鄰近的加拿大上的西北小刃文化則大約出現於西元前 6000 年，並在某些地方延續至西元前 1000 年在同一地方，稍後有丹尼塔西羅文化(Denetsiro)，大約在西元前 1000 年左右才突顯出來，並且繼續存留在歷史時代，屬亞大巴斯坎語系印第安人。在安大略和魁北克，於西元前 4000-2000 年由東部林地地區往北傳的北風副文化也保留至歷史時代，屬於阿爾岡昆語系。

加拿大落磯山以東的副極地區，印第安人以北美駝鹿和北美馴鹿的肉作為主食，魚為副食；但是在落磯山以西，阿拉斯加育空河流域的印第安人吃魚卻比吃肉要來得多。全區的印第安人都吃野生植物的果實和漿果，不過在歐洲人進入之前，此地一直沒有農業。落磯山東部最常見的一種房子是一種用木樁覆上樹皮或獸皮的圓錐形帳篷；落磯山西部的印第安人不是住得比地面高，便是住在地下數公尺的穴屋中。

副極地區的男人服裝由毛皮或鹿皮做成，但並不像愛斯基摩人的衣服一樣經過仔細縫製。女人也穿同質料的連身衣服，膝以下還穿綁腿。除了平常的衣物外，男女都會在天氣特別寒冷時加戴手套、穿靴子，及用毛皮外袍裹住全身以保護自己。

在冬天，他們都用平底雪橇來運載所需的東西，那是用一塊或一塊以上的木板做成，前端並略為朝上，以便在雪地上便於拖拉。阿爾岡昆人和亞大巴斯坎人都沒有狗，因此全靠自己來拖或推動雪橇。夏天時，他們以樺樹做成獨木舟當交通工具，在廣大的大湖區水運網間穿梭。

家庭是最小的社會單位，經常都是三、四代同住一處。一個家庭有時會和另一個家庭結合成一個 100~200 人左右的流動團體。團體中的成員會互相協助狩獵、捕魚以及對付彼此的敵人。團體中有一個首領負責領導，他會接受由長者與智者所組成的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至於部族組織則未形成。

由於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尋找食物與棲所上，因而在祭祀與集會上便很罕見。只有在副

極地區的南部與西部角落，才有少許宗教的禮拜和公眾的活動。他們也是傳自鄰近地區，並同時具有娛樂與重大的功能。

西北海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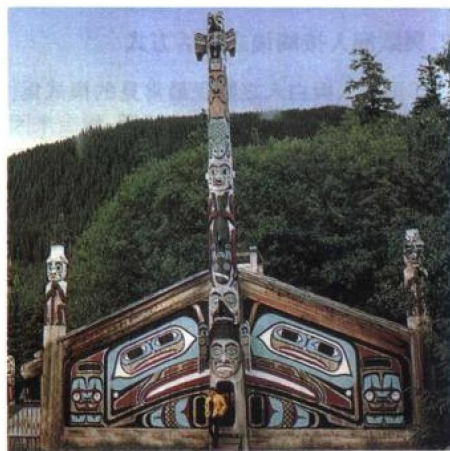
自阿拉斯加南部的亞庫塔特灣(Yakutat Bay)到加利福尼亞北部的門多西諾角(Cape Mendocino)，就是所謂的西北海岸區，最早定居於此的是早期山地文化者，他們大半靠狩獵或打魚為生。他們來自阿拉斯加內陸，後向南移入高原內部，再從此地沿著河流向西遷移至太平洋海岸，時間約在西元前 8000 年(或更早)至西元前 5000 年左右。在後半階段，阿拉斯加的愛斯基摩人所用的物品或觀念，曾向南傳布至西北海岸區，相對的，西北海岸區也影響了愛斯基摩人。一般而言，儘管文化的內容全然不同，但比較上西北海岸區的文化顯然比西南區或東部林地地區的文化更為複雜。這種相當高的文化成就主要由於經濟資源的富庶：首先是溪流中有豐盛的鮭魚，其次是海洋中有無數的哺乳動物；另外還有供應極易劈砍的木材及其他無數的陸上資源。當鮭魚季節來臨，他們只要捕撈幾星期，妥善的曬乾保存，便足夠整年食用。

房子的架構是用直徑一公尺的圓形木材架成的，再蓋上從其他木材劈下的原木板。這類房屋通常有 12 公尺寬，30 公尺長；而當他們從歐洲船隻上取得鐵製工具後，所建造的房子比原來的還要大些。房子的地面為長方形，四面有垂直的牆，屋頂有橫梁，配上向兩面傾斜的屋頂，很類似舊大陸的房子。

男人偶爾會裸身，不過平常則穿一種由植物纖維編織成的全身式上衣；天冷時，外加以山羊毛所織成或毛皮做成的外袍。下雨天，他們會戴一種由植物編成的具廣大外緣之圓錐形帽子。人們並不喜歡穿著濕濕的皮靴或綁腿，所以儘管知道有其物，也甚少使用，他們寧願赤著腳在沙灘上行走，或乘坐獨木舟。女人身著植物纖維質料的裙子，有時外加一同質料的寬大外衣，冬天時則和男人一樣加件皮外袍，大部分時間她們也是赤腳行走。

西北海岸區的印第安人大部分都以獨木舟當交通工具：造獨木舟時，先找一根大圓木選一邊用火燒；然後再用手斧把燒過的木炭一一挖下成中空，這樣便成獨木舟。加上以同樣是用木材挖空製成之水斗幫忙，獨木舟可以航行在任何天氣中；以北方海達人(Haida)而言，他們更懂得用槳划行，可讓獨木舟向南航行至離家 800 哩之遙。

社會結構 每個木板屋通常有三、四代的親人共住，這類大家庭通常都把房子蓋在一起，逐漸形成一村莊；住在最大一座房子的是最富有之人，通常也會被推為村莊首領；有時鄰近的幾個村莊還會結合組成一部落，但實際上本地並未產生像平原區或美國東部那種擁有數千人口的真正部落組織。在英屬哥倫比亞北部和阿拉斯加南部擁有氏族制存在，主要採母系血源；不過其他西北部太平



托林吉特族祭祀用房屋的正面圖騰雕刻。

洋濱的種族大致上仍沒有這種氏族制。西北海岸區的民族包括奇努克人(Chinook)、夸扣特爾人(Kwakiutl)、海達人和特林吉特人(Tlingit)。

此地有一種極詳盡的階級制度，是以財富和血統來劃分；有些人十分有錢，並擁有很多有名的祖先。在某些地方，這些富人和所謂「藍血分子」形成貴族階級；其下為平民；最下層為奴隸；奴隸的來源或由於戰場上擄獲，或向其他民族購買。儘管有時奴隸也會被善待，但是只要其主人高興便可以取他的生命；他們有時是基於祭祀犧牲之需要，有時則只根據自己的虛榮心。

冬節 在雨量豐富的冬天裏，西北海岸區的印第安人會在先前幾個月內把食物準備妥善，然後便互相邀約慶祝一年一度的大節慶——冬節；每一位主人都會熱切款待他的客人，並在分別時贈送他所擁有的昂貴禮物；只要他給的愈多，他的名望自然就愈大。然後，當這個主人去參加每個客人回請的宴會時，他又會從客人那兒收到比他原來給的還要多的貴重物品，因此只要當時此人給得多，日後他就會變得更富有。此外，這裏還有一種神聖團體，專門贊助一些供眾人觀賞的大型宗教戲劇；與冬節合起來，卻可以勾勒出本地文化特色之輪廓。

北極區

最早定居在這塊沒有樹木的極區之上，是橫度西伯利亞與阿拉斯加間的獵人；西元前 6000-1000 年阿拉斯加的文化為西北小型石刃文化；其後為小型石製工具文化，時間為西元前 4000-1000 年左右；向東一直傳抵格陵蘭。後者為一海岸線文化，大部以海中哺乳動物為食。人種屬原始愛斯基摩人，操愛斯基摩-阿留申諸語言，是由西元前 4000 年左右直接從西伯利亞移入的。北極區的民族實際上是比較像西伯利亞人的，而較不像北美的印第安人，他們是現代愛斯基摩人的始祖。愛斯基摩人是北美印第安人家族中最遠房的一支系；關於其歷史和生活方式請參見 ES-KIMO。

2. 與歐洲人接觸後之生活方式

印第安人與白人之間最常見的模式為，起先與白人貿易增加財富之時期，到後來因獵物、毛皮和土地的耗竭或被奪，造成印第安人匱乏的時期。

美國

進入歷史時代，印第安的人口數恰反應出其命運改變的指數。在今天美國境內（不包括阿拉斯加），歷史時期之前的印第安人口數約為250萬人，到1890年，銳減至25萬；1960年增加為509,000人；1970年為792,730人；一九八〇年代已有1,361,869人。1980年二分之一的印第安人定居在五州中：加利福尼亞、俄克拉荷馬、亞利桑那、新墨西哥以及北卡羅來納。加州擁有最多的人數，在1980年計有198,095人。

疾病是人口銳減的主因之一，因為印第安人對那些由歐洲人或非洲奴隸所帶進來的疾病沒有種族免疫能力。另外，獵物和其他食物來源消耗殆盡造成普遍營養不良，以及與白人或敵對部落間的衝突，都是人口急速銳減的重要因素。這種種紛擾又導致孩子們普遍缺乏照料。

東岸人口自1700年即開始削減，草原區則在一八七〇年代與一八八〇年代間因野牛幾乎絕跡之際才發生銳減情形。就草原地區而言，人口銳減是長期因果循環的現象：先是他們於1600年向新墨西哥的西班牙人牧場盜取馬匹，因為馬匹的使用而使大量野牛被捕殺，近乎絕跡，而人口也在食物不濟後銳減，整個歷程達三個世紀。至於加州方面，受到1849年突如其來的淘金熱潮衝擊，此地一夕間暴發起來；然繁榮的實質只是對物質的追求，不久即因物質的減少而盛況不再，人口也就削減許多。

印第安文化的改變，在程度上不是各方面都一致的；一般而言，貿易品如刀和槍很早就被接受了，但是社會組織方面的改變卻異常遲緩。基督教信仰的接受也很慢，但是新的本土宗教卻很快在印第安人間傳開。

文化改變 因獵物資源的耗盡，使得飲食中蛋白質攝取量減低，成為食物消耗上的主要改變。唯一的例外是朴布羅印第安人，他們在與西班牙人接觸以前便以玉米、豆子為主食了，而後仍持續如此。十九世紀時，納瓦霍人向西班牙人處取得羊羣以增加蛋白質的供應。然而，大部分印第安人仍很少食用歐洲人豢養的牲畜，至少在1934年印第安人重新組織法案（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 1934）為國會通過前是如此。從1934年起西部的印第安人便獲得大批牛羣，而平原區的一些部落也得到水牛。整體而言，白人接受印第安人的食物遠比印第安人取用白人食物來得廣泛，因為白人幾乎都普遍接受了玉米。

這些印第安人甚至放棄了他們原始形式的房舍，改採白人住屋形式來建屋，特別是在十

九世紀後半葉他們被迫退居在保留區時為然。朴布羅印第安人顯然又是一個例外，他們的房子一開始就像西班牙人的，加上獨有的特色，如屋外的拱形爐灶、屋內的煙囪等，足以使他們不遜於西班牙人之水準。今天少數朴布羅印第安人仍居住在1598年奧尼亞特到來之前即已建造的房屋。整體而言，東部在房舍方面的改變比西部來得早。易洛魁人大約在1800年左右以小木屋取代了原有樹皮搭蓋的長形屋子，並在十九世紀期間逐漸改為木材建的木屋。加利福尼亞在住屋方面的變遷大部分都遲至十九世紀後半葉才發生，但很快在短短數十年間即追上變革的趨勢。

到了二十世紀中期，整體而言印第安人的居住環境仍落後白人的標準一大截。1962年美國公共衛生處的環境衛生部對許多納瓦霍人住屋的觀察，透露出居住品質的驚人低落。半數以上的房舍沒有屬於自己的水源，即使有，90%也不合乎安全標準。衛生設備和污水處理系統也極為缺乏。儘管其他地方也有一些印第安人的房舍合乎美國公共衛生局的嚴格標準，但整體而言泰半都是不合格的。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這些部落曾設立了住屋局，對外籌募建造數千棟合乎白人居住標準之住屋基金。但是，這些部落實在太窮了，以至於無法負擔起碼的費用去興建一棟白人的標準式房子，因此他們也常向人募集材料，自己動手蓋。

服飾改變的脚步是比較快的，因為很多貿易站都有衣物交易，因此歐化程度較迅速。毛製或棉製的毯子取代了早期使用的毛皮斗篷，歐洲男人前開式的長袖外套配上褲子的穿著，也被很多地方的印第安人所仿效，他們以鹿皮或毛皮來縫製。印第安女人傳統上只遮蔽腰以下的穿著，很快就被傳教士所改變，改穿洋裝或寬鬆上衣。西南部所謂的「白人式印第安服裝」便是印第安女人向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一些美國軍官夫人學來的：一八九〇年代以後寄宿學校的女孩也學著裁製這類衣服。美國西部許多養牛的地方，印第安男人便穿著二十世紀的牛仔裝：襯衫、藍色牛仔褲、馬靴和寬邊帽。草原區印第安人的正式服裝——包括插有老鷹羽毛之戰帽，曾傳遍很多地方，這些地方多拿它來取代早期自己的服飾；不過西南區後來又恢復自己原有的穿著，但樣式稍有更改。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所有的印第安人日常生活中都改穿白人平日所穿的衣服了。

現代技藝與藝術形式 透過與歐洲人的貿易，印第安人已改採新式的工具，十九世紀初期里奧格蘭德的朴布羅印第安人使用西班牙的平台式織布機取代原有的紡織技術；不過這種西班牙以前的紡織方式，在西邊許多孤立的霍皮部落仍繼續保留著。一九六〇年代，霍皮人繼續為其他朴布羅民族之女人製作所有的正式衣著。著名的納瓦霍毛毯在一九六〇年代仍繼續生產，它是用1700-50年間自朴布羅人處傳入的技術織成的。

陶器漸漸被白人製的金屬容器所取代。這項轉變在草原部落取得馬匹後很快就發生，不過，朴布羅在這方面的變化似乎較慢，很多古老的技藝仍留存到二十世紀，並且因應觀光貿易更有復興現象。著名的馬丁內斯夫婦（Maria Martinez, Julian Martinez）不僅是個朴布羅傳統陶器製造家和銷售家，而且創造了一種飾有雕刻紋的全新全黑陶器。其他朴布羅人也起而仿效他們，在一九六〇年代陶器的生產成為許多人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一九二〇年代新墨西哥聖大非的印第安學校中所教授的繪畫和油畫，發展出一種融合印第安人、西班牙人和一般美國人風格的畫派。一九六〇年代西南部的許多印第安藝術家，和少數其他地區的畫家不但能賺取自己的生活費用，並且成為著名的專業畫家。他們無數的畫作均在陶斯（Taos）和聖大非（Santa Fe）的藝廊陳列展示及銷售。其中的佳作在質方面比任何白人藝術家的作品都還要具獨創性而令人驚嘆。由印第安事務管理局在聖大非設立的美國印第安藝術館，協助印第安藝術的重生工作，包括：織品、陶器、文藝、舞蹈和戲劇。在一九六〇年代每年舉行傳統服飾之祭典、慶祝會、舞蹈和祝典，達250個之多。

宗教活動 印第安人的宗教仍在保留區及其他有大量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區，並且把一些傳統的文化一併留存下來。同時，歷史時代也常以許多新的印第安宗教產生之際作為歷史發展的分界線，這可能與和白人接觸後，其經濟和心理上遭到重大剝奪有關。這些新宗教最早是由台瓦的巫醫波佩（Pope）所創，他的信徒在1680年曾成功地發動一次由里奧格蘭達朴布羅人來反抗西班牙人的叛亂。波佩之後，德拉瓦（Delaware）有一位先知也起來反對基督教，推行一修正早期德拉瓦宗教的新宗教；大約1800年塞內加的先知雷克（Handsome Lake）開始提倡回歸印第安人宗教、抵制基督教的魁克派。1801年加利福尼亞的丘馬什印第安人（Chumash）也創立了一個新的宗派，並傳到鄰近部落。

大約在1870年內華達發起首次的「鬼舞道門」（Ghost Dance）活動中，曾預言印第安的死者將復活，而散佈在加利福尼亞和俄勒岡的白人將會離去。

1890年第二次「鬼舞道門」活動，也有類似的預言。這次仍發起於內華達，不過卻改向東傳至平原諸部落。1881年印第安震教派（Shaker cult）在華盛頓州成立。1884年斯莫哈拉（Smohalla）宗教沿著哥倫比亞河岸推展開來。然而這些宗教都僅曇花一現，幾年後當其信徒發現其先知的預言並不真確時也宣告解散。其中震教派是唯一的例外，它一直到二十世紀中葉仍繼續運作。

佩奧特掌教派（Peyote）的歷史較悠久。大約在十七、十八世紀時自墨西哥傳入美國，但是真正在美國境內散播開來則遲至十九、二

十世紀。它的官方稱謂為「美洲本土教會」(Native American Church),是二十世紀最大的印第安人宗教派系,信徒有14萬人。在佩奧特掌教派中基督徒和印第安人的靈魂地位是一致的,上帝是至高無上的神,耶穌是個文化英雄、守護神兼神與人間的仲裁者;撒旦是個罪惡之神,專門陷害人類;至於天使,有時穿著像印第安人,有兩對翅膀,為東、西、南、北四風之神或指引方向的精靈。佩奧特掌的教義和基督教很接近,信徒被要求發揮同胞愛,互相幫忙;夫妻要彼此珍愛,而且不能對對方不貞。男人必須踏實的工作來賺取生活費用;酒精則一概禁止。然而,其儀式則較為繁瑣,具有十足的印第安特色。

延續性的問題 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戰爭結束後(東部較早,草原區在1890年才結束),印第安男性成為英雄或部落領導的主要途徑便被剝奪。和平帶給那些善於作戰的部落男人嚴重的心理障礙,有許多人終其一生都未能自沮喪中解脫出來。他們的第二代受影響較小,但仍然對白人存著某種敵意,這可從他們在二十世紀時對美國政府所提方案不予支持的态度表現出來。至於較不好戰的部落大體上雖較無這方面的創傷經驗,然而基於其他理由也使他們對白人不太信任。

美國境內至今仍有100種以上的印第安語言繼續被使用,不過實際上所有男人和少部分女人都能以英文交談。由於保留區內的大部分印第安家庭仍然使用印第安語言,因此小孩子剛上小學時對英文完全沒有概念,這種初期的障礙不能完全克服。

印第安人的壽命在早期時比白人長很多,後來卻逐漸的走下坡。1968年關於壽命的統計,印第安人平均63.8歲,相對於全民平均壽命70.2歲來得低。由於出生率很高,使得印第安人增加的速度大於其他人口;顯然二十世紀中葉所推行的自主性家庭計畫應適合印第安人的希望,期望能控制出生率直到他們改善生活水準後。

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於1741年為俄國人所探勘並納為所有,不過一直到1848年以後白令海的捕鯨活動展開才受到注意。十九世紀後半葉此地的愛斯基摩人數目銳減,一方面是遭歐洲傳染病感染,另一方面是因為海中哺乳動物被大量捕殺,致使食物來源中斷。1867年美國自俄國人手中購下阿拉斯加後,愛斯基摩人的情況並未有何改變,他們最佳的鮭魚產地很快的便被那些罐頭公司以武力強占,在別無選擇下,他們只得為那些公司工作,賺取微薄的工資,一八九〇年代為增加食物供應,麋鹿自西伯利亞引進,數量不斷在擴增,直到一九三〇年代糧草過度的消耗才減少。自二次大戰及一九五〇年代長程預警雷達線跨過北極區後,愛斯基摩人已大量放棄麋鹿飼養,改在薪資較高的軍事單位中擔任職務。

據1960年美國公共衛生處的統計,阿拉斯加約有18,000名愛斯基摩人,4,000名阿留

申人,人口呈現成長。同年,據人口統計局的調查,阿拉斯加計有14,444名印第安人,不過這僅止於保留區的印第安人數。1970年阿拉斯加的印第安人有16,276人,其中超過11,000人都住在鄉間,1980年人口普查局公布阿拉斯加的美洲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共64,047人。

愛斯基摩人與印第安人的小孩大部分都上學,不過在上學前因為家裏不講英文,因此進度都很遲緩。像美國各地一樣,學校、教堂、餐廳和電影院均是社交中心。1959年阿拉斯加建州,對當地人民來說影響並不大,因為他們大部分的幫助均依賴華盛頓的聯邦政府。

加拿大

毛皮交易是加拿大人十七、十八世紀時金錢的主要來源,而且由於他們需要印第安人幫他們做實際捕獵陷阱,因此整體而言他們對待印第安人的態度是較美國白人來得好些。白人唯一真正取代印第安人的勢力範圍僅有加拿大南端之農作區。法國人與印第安人通婚的情況比英國人還常見,遂產生了一羣講法語的法國與印第安混血兒,稱為混血人(métis),他們平靜的在南方馬尼拉巴省度過一世紀,後來因加拿大取得統治地位,他們便升起政治不滿情緒,甚而發動了功敗垂成的反叛行動。法國耶穌會傳教士的工作比任何英國新教徒在同類行動中來得努力,但在成就來說,卻沒有一個能比得上西班牙天主教在中美洲的勝利。住在北極區內陸的少數愛斯基摩人直到二次大戰時生活方式仍鮮少改變,主要是因為未與白人接觸所致。早在1650年,聖羅倫斯河谷便因為過度捕殺獵物導致獵物與食物來源稀少;不過較西與較北的地區仍然相當豐富。1907年塞頓(Ernest Thompson Seton)估計整個加拿大約有3,000萬隻北美馴鹿,但其他狩獵專家認為估計過高。1948年的估計為700,000;到1955年僅300,000,這項結果迫使印第安人少吃肉而多吃魚,並在交易中心購買其他類食物。愛斯基摩人捕捉海中哺乳動物已改乘汽艇。



愛斯基摩人是北美印第安人家族中最遠房的一支。

在本世紀之初,加拿大的原住民人口已增加;1976年底向加拿大政府登記印第安人身份的有288,938人;而1975年有282,762人。

與白人接觸初期,印第安人與愛斯基摩人居住形態的改變並不大,有些地方甚至保留至二十世紀中葉。然而以後現代結構之木造房子對大部分印第安人已很平常,甚至在北極區也可見到。1950-59年間加拿大政府花了5,000萬元在北極海的麥肯齊河三角洲進行了一大型住宅計畫。它不但配備有中央暖氣設備,同時也是北美大陸同類計畫案中最大的一個,到1963年,這個新社區已是本區居民的居住中心。

印第安人服裝上的改變為:從原住民式的毛皮獸皮衣物,到自交易站取得的毛織衣物,再到二次大戰後的合成纖維。大部分印第安人最後都穿得和白人差不多,而愛斯基摩人也很快跟上。

墨西哥

墨西哥的人口總數,據估計至少有90%是印第安人與歐洲白人所生的後裔,8%才是純種印第安人後裔。語言的使用改變很大,1960年官方統計在全國3,500萬人口中,只講西班牙語的有89%,只講印第安語的有4%;同時講西班牙文與一種印第安語的有7%;儘管西班牙語使得印第安方言式微,不過一九六〇年代此種現象便有所改善。在最大的31個印第安方言族羣中除兩個例外以外,只能講一種印第安語的現象在1950-60年間有明顯的增加,而增加的比率大約和墨西哥整個國家人口增加的比率相當。

現今狀況 整體而言墨西哥在文化上的改變遠較其生物型態的改變來得劇烈些,但比起語言的改變又稍為和緩。現代墨西哥文化為一結合西班牙和印第安特質的混合體,但是兩者的比重在文化的各個層面上,都有程度上的差異。就飲食而言,墨西哥大部分仍保留了印第安人的偏好;每年玉米量約900萬公噸,相對的小麥大約只有270萬公噸,而米只有62萬公噸。殖民時代前,以龍舌蘭樹液提煉的龍舌蘭酒,比起其他各種酒精性飲料,仍繼續的受到歡迎。

大部分的墨西哥房舍採西班牙風格,不過在鄉下一些以操印第安語為主的村落則仍保有傳統的印第安風格。而自來水、妥善的衛生設備和電力設施也很缺乏,僅少數地方能夠享有。約60%的墨西哥人穿著皮鞋,25%的穿涼鞋,其餘的則不穿鞋子;然後者也包含嬰兒與幼童在內。印第安傳統的家居服裝已大部分被殖民時的西班牙風尚及二十世紀歐美風尚所取代了。

藝術與宗教 印第安民族藝術在一些特區中被保留下來,在這些地方仍可見手工製造的籃子、陶器和織品,不過像神廟和宮殿及其他偉大的藝術品則已遭西班牙人毀壞。在1910-20年的革命之後,墨西哥也自從里維



在墨西哥瓜達盧佩聖母教堂前穿著祭禮服裝舞蹈的印第安人。瓜達盧佩教堂的聖母馬利亞像被視為印第安的守護者及墨西哥民族的象徵。

拉(Diego Rivera)為首興起了令人動容的民族藝術風格。新風格的特徵為大型的壁畫和馬賽克鑲嵌,有些壁畫是革命事件的歷史呈現,其中印第安人的地位已被突顯出來,他們與西班牙人容貌上的差異清楚被區劃出來。印第安人的圖案,包括美洲虎、蛇與鷹,在很多作品中出現,而且經常還可見到在一幅作品中同時具有印第安人和歐洲人的特質。

天主教 主導了墨西哥的宗教,甚至連印第安人名義上都是天主教的教徒。印第安主要宗教與天主教間驚人的相似處,使得印第安人很容易便接受了基督教的形式,例如,他們均有浸信禮儀式,有罪和懺悔的觀念,有聖餐式,有焚香、齋戒、苦行,並須朝聖,教士奉行獨身戒規,婦女可為神奉獻獨身,並且都以十字為象徵符號。儘管有很多印第安宗教在西班牙征服此地後不久即不再以獨立的組織面貌出現,但是它們卻藉著印第安與基督教特質的結合而留存下來,形成今日墨西哥天主教的面貌。

3. 政府法規對印第安人的利與弊

美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與印第安人所作的正式協定,約持續了一百年之久。這些協定大都或早或晚地使印第安人處於不利的地位。

美國

1778年,大陸會議首度批准了與德拉瓦印第安部落所作的協約。1778-1871年間,大陸會議陸續中止了與各部落所作的個別協約,並重新再協議;這段期間美國與印第安人所簽訂和重訂的協約共計389個。由於情況多變,因此出現與同一部落多次重訂協約的情形,例如據記載,與波塔瓦托米人(Potawatomi)和奇珀瓦人(Chippewa)所訂的協約就分別達42個之多。大部分的協約都協議了交換土地的糧食配額或付款,而有些則協定讓該部落所有人成為美國公民。從1946

年以後法院對許多要求土地的案例所作之判決(下文將作詳述),可明顯看出這些協約有許多是不公平的。

1787年邦聯國會通過「西北法令」,該法令申明除非處在由國會所允許的公平且合法的戰爭狀態中,否則若未經印第安的同意,不得擅取他們的土地和財產。此申明於1789年時又在美國憲法中再度被重申。由於邦聯國會從未對印第安部落宣戰,因此對大部分武裝衝突所作的有利於白人之判決,皆違反了「西北法令」。

1824年在陸軍部中成立印第安事務局。1848年將此局改為內政部所隸屬,至今仍如此,其用意乃是為了將所有的印第安問題交由一個機構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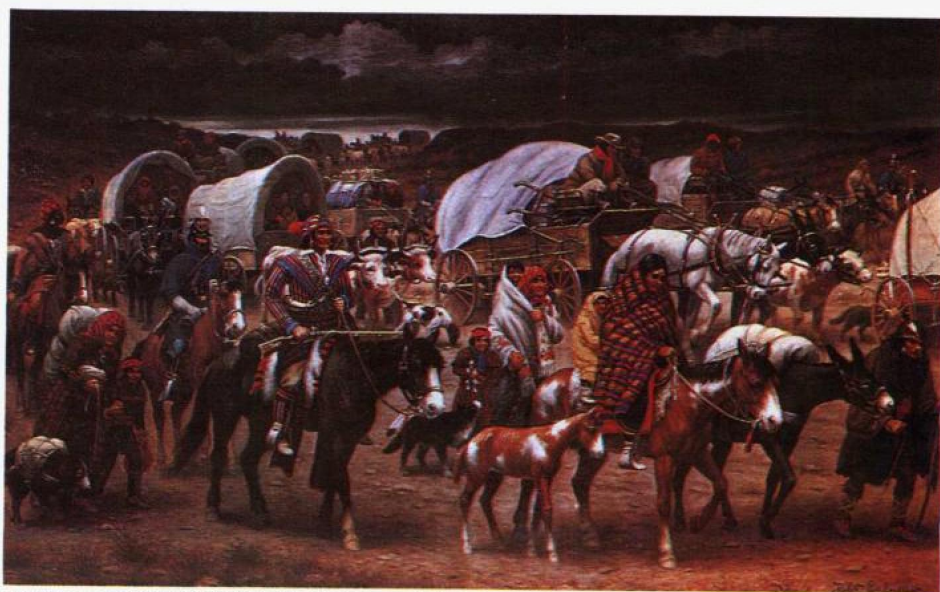
遷至保留區 1803年美國購得路易斯安那,而使得密士失必河的西部領域大為增加,哲斐遜總統及其他人認為這將可提供許多空

間給密士失必河東部地區的所有印第安人。稍後,由喬治亞所領導的南方諸州開始威脅北方的美國聯邦,如果他們無法從印第安人手中得到更多的土地以擴張殖民地的話,他們將脫離聯邦。結果,在此壓力之下,國會乃於1830年通過「印第安人遷移法案」,要求密士失必河東部的所有印第安人遷移到密士失必河西部。國會大約只給予印第安人50萬美元作為土地補償費和遷移費用。

在美國陸軍的催趕下,數以千計的印第安人死於途中,而存活者約10萬人,這些人大多定居在印第安准州(Indian Territory),即現今的俄克拉荷馬州。遷移的印第安人包括五大開化部落:克里克人、塞米諾爾人、奇克索人、喬克托人和切羅基人。躲避在弗羅里達大沼澤地的部分塞米諾爾人,和隱藏在阿帕拉契山脈南部的切羅基人,最後被聯邦政府允許留在原地。那些遷到俄克拉荷馬州的印第安人必須與當地的部族對抗,以求在新土地上存活。

1848年,美墨戰爭結束,簽訂和約,美國獲得了共約15萬印地安人居住其上的地區,包括現在的加利福尼亞州、內華達州、猶他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德克薩斯州和部分的科羅拉多州。然而,隨著這些土地的取得,卻帶來了一系列的印第安戰爭。美國軍隊逐漸控制住這些地方。最後一次重要戰役是1890年美國陸軍部隊在南達科他州的翁迪德尼(Wounded Knee)屠殺蘇人(Sioux)一事,被屠殺者有男、有女、有小孩,總數約300人,在這場持續不到一個月的動亂中,由白人所僱用的白人及印第安人警力,共有49人喪生。

1878年,國會首度撥了一筆專款作為設置印第安人的警察力量之用,至1884年時,在當時的60個印第安人保留區中,已有48個保留區設置地方警力。這些印第安警察有時也充當法官和執行人,他們幾乎擁有無限的



美國在1830年時通過「印第安人遷移法案」,密士失必河以東的部落被迫遷移到密士失必河以西。

權利,但終在1885年時為「國會大犯罪法案」(Major Crimes Act of Congress)所削減。該法案和其稍後的修正案,將10項受印第安警察和法庭處理的犯罪(包括謀殺)改為聯邦犯罪,而移至聯邦法庭審判。

「道斯土地分配法案」(Dawes Severalty Act或General Allotment Act)於1887年由國會通過,並在1891、1906和1910年陸續作修正,它向整區保留區制度發出挑戰。該法案授權總統分配部落土地,每個部落成員可分配到40、80或160英畝的土地。該法案的支持者認為此法案將幫助印第安人順利成為農人或牧場主人(假如他能將所得的利益存下來或分給其親屬)。而反對者則將此法案描繪成一個白人用來取地的精緻手法,那白人可藉著向接受分配者購地之方法來接管更多的印第安人土地。無論國會的意圖如何,其結果正是反對者所預言的,而事實上這也是不言自明的。1887年時部落原有土地共1億3,800萬英畝,以後逐漸減少,至1934年此一土地分配制度被遏止時,印第安人所擁有的土地只剩4,800萬英畝。大部分被授地的印第安人起初都將土地租給白人,後來就乾脆賣給他們。印第安人很快地就花完了錢,最後陷於窮困之中。

聯邦協辦教育 1870年國會首度撥出一筆款額為印第安人創辦學校。在1899年以前,每年都要花250萬美元以上在148所寄宿學校和225所日校的身上,這些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約2萬人。然而,由於當局採強迫入學手段,而且對於違反法規(如禁止使用印第安語言)的行為,所作之處罰過於嚴苛,再加上大部分的老師都對印第安人的宗教和價值體系抱持著仇恨的態度,因而使得教育計畫的進展受到阻礙。至1950年時,這些學校中的印第安學童僅有27,000名,事實上從1899年以來,印第安人口已增加約2倍,從此觀之,學生人數幾乎一點也沒增加。最後,教育計畫經過改善,而使得入學學生在1966年時增為14萬人,此後持續增加。

印第安學童所吸收的教育仍然遠不及同年齡或同年級的白人學童,這並非是他們智力低的緣故,而是因為他們在入學時並未擁有足夠的英文能力。1966年時,有1萬名印第安學童編入「跳級」計畫中;進入四年制學院及大學的印第安學生達1,900人;研究生則有120名;成人教育的入學人數共約28,900人。當時,印第安事務局的預算有一半以上花在教育上面。

公民權 1922年,首度舉辦全朴布羅會議。因為印第安人的土地受到威脅,於是他們召開此次會議。這卻是印第安人在1680年反抗西班牙人以來的首度大集會。至1922年時,約有3,000戶非朴布羅家庭(總人數約12,000人)定居在朴布羅人的土地上。禁止非法進入印第安人土地的聯邦法並不適用於朴布羅人的土地,因為他們在法律上並非印第安人。在結束美墨戰爭的1848年協約中,

美國同意給予所有曾為墨西哥國民者完全的美國公民權。朴布羅印第安人曾經是完全的墨西哥公民,此後則變成完全的美國公民。所以,他們並不是法定的印第安人。全朴布羅會議的舉行促使博山議案(Bursum,要求印第安人證明其所擁有之產權的議案)在國會中遭封殺。1966年,採納了由全體朴布羅人所簽署同意的制度,而加強了朴布羅會議。

1924年國會通過法案使所有印第安人都成為美國公民,並賦予他們地方、州和國家的投票權。然而卻要一直到1948年亞利桑那和新墨西哥的法院作下判決讓印第安人擁有投票權時,印第安人才開始真正獲得參政權。諸如擁有35,000位選舉人的納霍瓦族這類的大型部族才逐漸受到地方政治人物的青睞。

印第安人重組法案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政府研究學會受美國內政部長之要求,對保留區印第安人的生活狀況和成就作調查。調查工作於1928年完成,寫成了梅里安報告(Lewis Meriam report),作如下之建議:給予更多的醫療和教育方面的援助,提升印第安服務機構的人事水準,以及對印第安人施行各種長程的援助計畫。這些建議形成了1934年的「印第安人重組法案」(又稱惠勒-霍華德法案Wheeler-Howard Act)。該法案中止了個人分配部族土地體系中所出現的土地贈予的情形,授權撥出專款為印第安人購置土地,建立聯邦貸款體系,以及承認印第安人的自決權。更進一步地,該法案還提出了一個計畫讓印第安人組織成具有官員和議會的自治體,許多在過去未曾有任何部族組織型態的印第安羣體,正好可藉此機會加以組織。起初,有181個羣體經投票方式贊成此新計畫,而有77個拒絕接受;後來,還有其他羣體被勸導後接受,這些羣體包括阿拉斯加的印第安人和愛斯基摩人。

1934年的印第安人重組法案並非每一條款皆絕對地成功,但整體而言,該法案確實大大地促進了印第安人的繁榮。牛肉和穀物的生產突飛猛進。印第安人被鼓勵恢復當地的藝術和手工藝,而他們之所以如此做並非是為了恢復其生活方式,而是為了將製作品銷售給貿易站和零售店以換取現金。城市中出現許多這類零售商店。自二次大戰以來,觀光業(尤其是在西南部)大大地增加了印第安人的現金收入。據此法案向聯邦政府所貸的款額,幾乎都已償還。從1934-60年,部族公司、信用協會和合作社向聯邦政府所貸的主要款項已有97%即期償還。0.5%延期,0.5%取消,而只有2%拖欠。至1966年時,印第安部族正參與66個地方公司(其參與方式或為獨自,或與非印第安人合作)。這些公司的基金共7,200萬美元,其中6,000萬美元是私人資本,1,200萬美元是由印第安人自己募集的。

它們從事各種以印第安人為勞力的工業,例如服裝、電子零件和精密工業用的寶石等製造業。

二次大戰使得印第安人更密切地與白人接觸,整體而言,這場戰爭對他們是有益的。大約有25,000名印第安人從軍;而當戰爭工業對勞工需求迫切,並且保留區的聯邦基金款額減少之際,有近50,000名之多的印第安人投入工業中,相當於從軍人數的2倍,具有戰爭傳統的部族,其自願從軍率很高。戰後,退役的印第安軍人一回到保留區,變得更自負,在他們的努力之下,1948年亞利桑那州和新墨西哥州終於撤去了對印第安人投票的禁止(而且1953年也解除聯邦政府禁止在保留區以外購酒的禁令)。

印第安人要求賠償損失 1964年,國會同意以10年為有效期限(後來又加以延長),讓印第安部族在這段期間提出申訴,向美國政府要求賠償。至1951年截止申請時,印第安部族一共提出了852宗要求賠償案,其所要求賠償的土地面積超過了美國現有的土地。其原因是許多要求賠償案都是重複的,或者是單一個部族同時被兩個敵對的律師事務所為它提出要求賠償的申請。至1967年6月30日時,有101件申請案共判定賠償損失2億800萬美元,而有133件申請案因各種理由而被拒絕受理。這些判決提供了許多額外的合法證據說明昔日美國和印第安人所訂的許多協約和其他協議是不公平的。雖然印第安人對這些賠償金的用途向來都不怎麼明智,但是仍然有一些部族利用賠償金在保留區做一些永久性的建設,例如鋪路、築水壩和其他公共建設。

其他的聯邦計畫 1951年印第安事務局中又另闢一辦公處,稱為重新安置分局,以將印第安人重新安置在城市中,並協助他們求職。從1957、66年這10年之間,該組織(當時稱為就職輔導處)共協助了45,400名印第安人。它訓練成千上萬的印第安人做各種事務,其中有70%結訓並且被僱用。

1953年,國會通過「108房屋共同決議案」(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108),該案主張儘速中止對印第安人的協助與保護。當保留區結束時,某些部族也跟著喪失了他們廣大的森林地。由於印第安人和其他人發出嚴厲的抗議,終迫使該計畫於1960年結束。

1980年成立了健康暨人事部、美洲原住民管理署及它的印第安人事務部內議會(Intra-Departmental Council on Indian Affairs),為印第安部落和其他組織所提出的特殊計畫提供基金,藉此協助印第安人完成經濟和社會的自給自足。

聯邦和地方的協助計畫並未完全滿足美國印第安人的需求與期望。結果引起印第安團體在全國各地積極活動。印第安人為其土地面積的不合法所提出的訴訟,使美國政府當局支出龐大的賠償額。在院外活動集團、改革團體和示威遊行等的壓力之下,聯邦政府被迫改善買賣印第安人事務的機構,並嚴正遵守印第安人與美國政府所訂的協約。參見AMERICAN INDIAN MOVEMENT。

加拿大

在 1867 年加拿大成立自治政府之前，建於 1670 年的哈得孫灣公司與印第安人之間的毛皮貿易已經成功地進行了兩個世紀之久了。比起美國來說，此地的白人移民人數相當少，而且其活動也較不積極。此地也不像美國那樣，要印第安人作大規模的遷移，以讓出空間給新來的白人。此外，加拿大的印第安人也較少，較為分散及較不好戰。

1867 年由自治國會所通過的印第安人法案是第一個與印第安人有關的重要立法。此法案規定印第安人的土地應被管理，並且保證將印第安人從銷售自然資源所獲得的款額投資在政府所經營的印第安人信託基金中。該法案亦確認政府應對印第安人的健康、福利和教育負起責任，並且必須支助他們的農業和工業計畫。此外，它也禁止印第安人飲酒。甚至更要求每一個具有大學學歷或同等教育的印第安人必須變成擁有投票權的完全公民，同時讓出其身為印第安人時所擁有的特殊權利。

1951 年修訂的印第安人法案對於公民權和投票權的要求降到只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書即可，並且保證印第安人可在保留區以外謀生。然而，此一改變所引起的反應卻是緩慢的；至 1959-60 年時，所有的加拿大人中只有 1,123 人證明有參政權和選擇權，這樣的數目在 186,000 個印第安人口中僅占約 0.5% 而已。

1850-67 年間，殖民政府訂定了兩項協約，而 1871-1923 年自治政府又簽定了 13 項協約。在一九六〇年代時約有半數的加拿大印第安人局部地受這些協約所管治。這些協約主要都跟土地使用權有關。

墨西哥

在使墨西哥脫離西班牙統治的獨立戰爭 (1810-21) 期間，莫雷洛斯 (José Morelos)、伊達爾戈 (Miguel Hidalgo) 和其他的墨西哥領導人頒布了許多提及印第安人的法令。這些法令於 1810 年廢除了對所有種族所施行的奴隸制度，並且消除那些用來指稱混血兒的稱號，諸如 mulatto 和 casta。它們也廢除了印第安人對公司、文職官員和教區牧師所做的各種強迫性服務。此外，這些法令還要求印第安人對其用來工作的土地和從中所做的生產皆應有其控制權。由於這些富仁道的法令未曾嚴格執行，所以在下一個世紀中，印第安人並未從中獲得任何利益。1810 年時，最好的農地和牧場都囊括在 4,944 位大莊園主人的手中，而據估計，在 1910 年時墨西哥的所有農地和牧場有 97% 之多被為數僅 830 的家族所擁有。

土地的分配 獨立戰爭後，教會獲得了更多的土地，截至 1840 年時，它至少已擁有半數的墨西哥農地和牧場。在 1854-76 年的改革期間，墨西哥境內產生企圖向教會奪取一

些土地以分配給擁有少量不動產的保有人 (包括印第安人)。因此演成了 1856 年的「萊爾多法」(Lerdo law)，該法是依墨西哥的政治家兼改革家萊爾多 (Miguel Lerdo) 之名來命名的，它要求教會出售所有不具宗教用途的土地，並且要繳出很重的售地稅給國庫。由於低階層人民沒有錢來購買這些土地，所以莊園主人便大獲其利，他們依法購下教會土地，並從中獲利。即使具有純粹之薩波特克印第安人血統的胡亞雷斯 (Benito Juárez)，在這段改革期間他當了兩任的墨西哥總統) 克盡其努力，亦無助於勞動羣衆。

在 1910-20 年的革命初期，一系列的法令重申耕者 (包括印第安人) 有權利擁有其耕地，這些法令後來皆納入 1917 年的憲法中。憲法第 27 條款說明國家應該有權力對私人財產加以限制以保存並合理地分配公共財富，同時宣稱先前所有用來奪取牧場、村落、保留區、部落和其他公司之土地、森林和水域的法律皆無效。

逐漸地，財產法被實行了，這是墨西哥有史以來的第一次。1910-68 年，墨西哥政府從莊園主人手中取得 1 億 4 千 8 百萬英畝的土地，幾乎像德州那麼大。這些土地被分配給獨立的小土地所有人和小型的農民團 (稱為埃基多 ejido)；它們大約占了墨西哥總數 2 億 1 千萬英畝左右的農、牧地的 70%。在這項土地改革運動中，最有權威的領導者是卡德納斯 (Cárdenas)，他是純粹的塔拉斯科印第安人，1934-40 年任職墨西哥總統。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有半數以上的墨西哥人 (包括許多印第安人) 參與了埃基多體系。

政府的協助 自 1917 年以來，墨西哥已成立了許多聯邦機構來匯集政府對印第安人的協助與教育。當時所謂的印第安人，最佳的定義是指那些仍講印第安語言，且居住於主要仍由講印第安語者所組成社區的人。這些計畫是拉丁美洲地區前所未有的，此後一直被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所模仿。1948 年，依法創立了國家印第安協會 (Instituto Nacional Indigenista)，以配合這些計畫的實施。從該機構每年所報導的一些數據，我們可大略了解其各種活動情形。1965 年，在其教育計畫之下，有 45,000 名學生在 531 所初級學校接受教育，並且發行了 25,910 本新教科書。在其健康計畫內，有 68,165 宗門診會診，595 件外科手術，37,832 宗皮下注射以治療一些小病，以及 9 萬件預防天花、脊髓灰白質炎、白喉、百日咳和破傷風等的醫護。在對抗斑疹傷寒的活動中，有 6 萬件衣服被消毒。

同年，國家印第安協會也給予印第安人經濟和農業上的協助，包括貸款以改善其森林資源和農業操作。在 1,500 塊果園中約種植了 5 萬棵果樹，並且在 1,000 塊新的咖啡園中栽種了約 15 萬棵咖啡樹。此外還分配資本給印第安人以飼養各種更佳的牛、豬和雞。而且大約有 2 萬隻動物和雞接受預防注射。這些實例顯示聯邦對墨西哥印第安人之協助。

4. 印第安語言

北美的印第安語言在最初和歐洲人接觸時，估計約有 500~1,000 種。正確的總數並不確知，因為許多語言在有紀錄之前便已失傳。只有 221 種語言極易劃分。它們被分成 42 種語系，每個語系有二至數種語言。當 31 個稱為獨離語的單一語系併入後，總數便增為 73 個。這些語系則又合併成九大語系。

當兩種語言的說者和聽者不能互相了解時，便被劃分為相異語。當兩種語言能彼此辨別，卻又接近到能互相了解時，便是同語系的語言。此分類中被連接的詞，表示每一個語言中的主要方言或部落。

當一種語言分布很廣時，常較能與相鄰的方言互通，而相隔較遠的方言則不行。例如，阿拉斯加至格陵蘭東部的育空河河口地區所使用的中格陵蘭愛斯基摩語 (Central Greenlandic Eskimo) 又稱雅爾語 (Ial)，是一種單一的語言，與鄰近之方言極容易互通；但格陵蘭的愛斯基摩人和阿拉斯加的愛斯基摩人之間卻溝通困難。然而，凡語言互通之鍊連續的地方，這些方言都歸屬同一種語言。

若將兩支或兩支以上的不同語言，列在同一語系中，則必須找出它們有同源字以及相同文法結構之細節，才得以證明它們源自同一系語言。這種歷史關係最完全的證據，是從當代語系中的語言，重新建立原有的父系語言。這是一種具高度技術性的工作，只在少數的印第安語系完成。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系被證明為源自同一祖語，則這些便歸為同一大語系。

若以時間長短來區分語言，則語系涵蓋五千年。這表示當代語言之父系已存在了約五千年之久。有些語系只有兩、三千年之久，有些次語系的歷史更短。相反地，大語系大約都長達五千至一萬年。大語系在本質上通常是暫時性且頗具爭議的，因為要重新建立沒有任何證據、且年代如此久遠的語言之正確原型，是不可能的。

美洲本土上的語言差異是如此之大，而涵蓋的時間又如此之長，因此有些變化可能在印第安人抵達新世界之前便在亞洲發生了。然而，一些欲將印第安語言與亞洲語言相關聯的嘗試都未有結論，只有一次例外。愛斯基摩-阿留申語 (Eskimo-Aleut) 曾被證明是在西元前 2500 年源自西伯利亞東北部的朱克西安語系 (Chukotian)。此一結論大約可作為原愛斯基摩語在阿拉斯加出現的考古證據。這可能是最後一個傳入新世界的語言。

文法特性 雖然印第安語言中，不同的最小語音單位之間差異很大，但所有這些語言大約可用 100 個字母轉錄得十分正確，每個字母則代表一個語音。不過，單字中字母的順序顯示出很大的差異，這也是大部分印第安語言獨特發音的原因。文法的特性異常地多變且複雜；有關拉丁語和希臘語動詞形態的